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5-011
证券代码:122189 证券简称:12王府01
证券代码:122190 证券简称:12王府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百联股份、利丰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合作协议
●合同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20万元。
●合同生效条件: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通过设立合资公司,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并逐步推进合作范围,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一、合作概述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府井")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股份")、利丰贸易(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丰公司")拟进行战略合作,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共享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20万元,持股40%。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当事人情况

(一)百联股份

公司名称: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新生
注册资本:1,722,495,752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1号11楼1101室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零售业
实际控制人:百联股份控股股东为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百联股份总部位于上海,证券A股代码为600827,证券B股代码为900923。百联股份以百货商店、连锁超市、购物中心、奥特莱斯为核心业务,控股香港上市的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好美家装潢建材有限公司,旗下拥有一批享誉国内外的知名企业,如第一百货商店、永安百货、东方商厦、第一八佰伴等百货商店;百联南方、百联西郊、百联中环、百联又一城等购物中心;百联奥特莱斯广场、联华超市、华联超市、好美家等一批知名企业。

百联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二)利丰公司

公司名称:利丰贸易(中国)控股有限公司(Li & Fung Trading (China) Hol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冯国纶
注册资本:母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及已缴足股本为 港币 104,505,000 元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长沙湾道888 号利丰大厦11 楼
公司类型:于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利丰贸易(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为利丰有限公司旗下的全资附属公司,专责持有利丰有限公司于中国投资项目。
实际控制人:利丰有限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利丰贸易(中国) 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发行股份。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利丰有限公司28.09%股份,为利丰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而冯国纶先生及为冯国经家族成员利益而成立的信托分别间接持有冯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50%权益。

利丰有限公司是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跨国集团公司,股份代号494。 集团创建于1906年,是香港具有悠久历史的出口贸易商号,被公认为世界领先的消费品设计、开发、采购及物流跨国集团,专门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管理数量庞大及商品附有特定时限的环球供应链。 其据点遍布全球美洲、欧洲、非洲及亚洲等逾四十个国家。

利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及合资公司情况介绍

本公司与由百联股份及利丰公司三方共同发起筹建一家合资公司, 在此平台上充分发挥三方的优势,着重推进供应链的完善、产业链的建设、海外业务的探索、文化产业的打造。

(一)合资公司名称

合资公司暂定名上海百府利贸易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aiFuLi Co., Ltd.)。

(二)出资金额及比例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920万元,持股40%;百联股份出资1920万元,持股40%;利丰公司出资960万元,持股20%。

本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合资公司的治理

1. 董事会

董事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事宜。董事会成员共五名,百联股份和王府井百货各委派二名,利丰公司委派一名。公司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由百联股份委派,副董事长由王府井百货委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为四年。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下设工作指导委员会。工作指导委员会由十一名委员组成,其中百联股份委派四名,王府井百货委派四名,利丰公司委派三名。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2. 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共三名,王府井百货、利丰公司各委派一名,设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利丰公司推荐。

3. 总经理

合资公司采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合资公司将按市场化原则选聘总经理, 由董事会聘任,并给予市场化激励机制。在董事会指示之下,总经理全权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架构将根据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商业模式、业务架构予以明确。三方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副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委派,并由合资公司聘任。

4. 集团高层委员会

为实现合资公司战略目标,合资三方一致同意,由三方集团高层成立合作委员会,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平衡经营中的冲突。

(四)合资公司功能定位

合资公司是三方优势的结合,强调三方的利益兼顾,确保三方在合作中相互得益、共同发展。合资公司将全程主导、参与、协调、监督供应链各相关环节,以及品牌市场推广和营销,促使供应链整体成本降到最低,并在其中承担以下四个主要功能:

1、进行市场调研及需求整合,主导品牌商品企划,确定开发品类、品牌定位、产品风格、产品系列规划、定价、整体财务计划;

2、协助提供趋势与设计方向并逐步过渡到具有部分自主设计开发能力,协调监督产品设计、生产、订货组织、交货等供应链环节;

3、进行品牌形象策划及店铺陈列策划,协助推动品牌营销与推广,并进行日常陈列指导和终端产品培训;

4、进行渠道规划及各类渠道需求协调,在百联、王府井现有渠道的基础之上,开发更多的系统外渠道客户,包括线上系统。

(五)合资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自有或授权品牌开发。

合资公司将通过自主开发、取得授权或收购的方式推进品牌的开发。

2、总代理/总经销。

合资公司将根据合作方各自渠道特点,寻找适合的外部品牌,开展总代理/总经销业务,借用三方已有渠道资源及开拓其他外部渠道,迅速拓展市场,形成销售规模。

3、协同招商。

合资公司通过合作三方的业务网络来确定和引荐适合的零售商/品牌商进入三方零售点经营,三方联合与零售商/品牌商建立战略联盟,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发挥规模优势。

4、品牌推广与营销

合资公司将负责旗下品牌的推广与营销,创新营销手段,制定品牌文化理念规划、品牌视觉规划、品牌服务规划、品牌通路策略规划,实施品牌传播、公关及营销等。

5、制定合作模式和标准。

合资公司将制定业务模式、商贸流程和相关标准。

6、协调运作。

合资公司将充分协调、沟通三方团队的合作与实际业务的运作,以合资公司平台友好协商解决运作中可能发生的纠纷和任何问题。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通过战略合作,合作三方强强联合,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自营业务上的探索创新能力,加速业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变革,助力中国零售业健康创新发展,增强与国际零售资本的抗衡力,提升中国民族商业竞争力。

2. 合资公司肩负合作三方协调机构的职能,将充分调动三方的内部优势资源,推动合作方采购业务规划,打通品牌企划、生产物流、零售运营等供应链环节,助力合作方打造自有品牌,形成差异化特色经营。未来,合作方将把合资公司逐步打造成为拥有"互联网+"基因,具有一流买手团队、品牌营销能力、全渠道管理能力、供应链管理能力、研发设计能力的新型品牌开发管理公司。

3. 本次合作各方均有丰富的零售运营经验,在品牌资源方面具有各自的深厚优势,借助三方联合,实现资源共享,有助于公司的品牌发展和渠道建设。

4. 合资公司成立后,有助于公司更好的掌握商品资源,形成规模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甚至避免对品牌商和代理商的依赖,有效控制公司的采购成本等,改善公司利润率,提高门店自主经营的实力。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分析。

在宏观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行业竞争加剧,经营难度不断上升,在短期内可能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形势的挑战。合作各方将利用各自多年积累的零售行业经验与资源,共同推动合资公司达成经营目标。

2. 合作风险分析。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各方来自不同的地区,企业文化背景不同,合资公司在开展业务时不可避免的要面对三方各不相同的销售体系,与合作各方的协调沟通问题是合资公司面临的一大挑战。针对合作风险,合作方设立高层委员会,并于董事会层面设立了工作指导委员会,通过公司治理结构的设计,从制度层面充分发挥协调沟通机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冲突。

六、备查文件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利丰贸易(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人民币0.10元。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限售股股东、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5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6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总数31,82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828,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股东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三、相关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3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以下限售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王凤林、管亚平、耿卫东、芮国洪、宋登强、廖平、郭武、石华辉、邢东辉、赵惠德、陈良、喻立忠、傅东文、华鹤荣、陈建文、朱红云、林秀敏、罗芳、李英豪、王长富、李树林、常玉林、郭东林、张龙清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
联系电话:021-59869117
联系传真:021-59869117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复路156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208,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华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沈玉平先生、朱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常玉林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1,805,754	89.54	22,402,605	10.4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230,497	100	10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毅、鄢颖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6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6月15日以书面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经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不超过4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40亿元。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
4、期限:公司依据发行条款约定赎回时到期。
5、担保情况:公司信用担保。
6、资金用途: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于2015年6月15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6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下属公司为保障生产运营、项目建设需要,拟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30,00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6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70,000万元。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	6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6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经营建设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申请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中泰化学担保
合 计	70,000		

注:(1)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化学担保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是否使用贷款授信额度视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经营建设而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和担保金额。

3、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拟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期限:3年;担保方式:由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资金用途: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项目建设等,具体根据新疆富丽达资金需求而定。具体以新疆富丽达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2,448.97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218国道东侧、库塔干渠北侧
主营业务: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及技术开发,配套热、电、水的技术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房屋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疆富丽达资产总额为510,245.60万元,负债总额为305,208.32万元,净资产为205,037.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1%(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63,265,306	46.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534,000,000	43.61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224,490	5.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	2.94
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	2.45
合计	1,224,489,796	100.00

(3)新疆富丽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广东道7-11号尖沙咀海港城世界商业中心14楼1401室
主营业务:化工材料、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2)中泰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与金额

(1)新疆富丽达新增申请60,0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2)中泰香港公司申请70,0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3)新疆富丽达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作为主承销商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0亿元,期限为3年。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根据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向银行申请6亿元综合授信、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香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7亿元综合授信。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均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中泰化学为新疆富丽达、中泰香港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我们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此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7,42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1%,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467,0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20,000万元;为控股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9,420.10万元;为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万元。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917,420.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3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97%。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元保理业务已于2014年8月20日陆续逾期,该笔保理业务是由公司与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担保责任。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仍在积极协调还款事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将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七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就合同纠纷一案起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因新疆博湖苇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决定2015年5月14日暂不开庭。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金富纱业成立于2013年3月,注册资本15,000万元,主要从事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根据金富纱业项目建设需要,新疆富丽达拟向金富纱业提供财务资助50,0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1、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富丽达路南侧,218国道西侧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金富纱业总资产83,419.85万元,净资产18,506.43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588.71万元,净利润3,493.30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金富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其51%股权。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7,650	51
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	4,950	33
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	8
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200	8
合 计	15,000	100

3、金富纱业其他股东本次未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新疆富丽达为控股子公司金富纱业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金富纱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金富纱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新疆富丽达资金状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向其控股子公司金富纱业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公司,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控股子公司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提供5亿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具体资金占用费利率以具体签订的合同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新疆富丽达向下属公司金富纱业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截止2015年6月23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1,385,854.7437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921,720.7437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33,134万元,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对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10,000万元,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为中泰化学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1,000万元,逾期金额0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1,435,854.7437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家及自治区规划在库尔勒建成1000万锭纺织服装城战略,为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做大做强及完善产业链,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的控股子公司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拟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项目投产后富丽震纶将形成包括粘胶差别化纱、粘棉混纺纱、纯棉高支纱等在内的多品种高品质纱线3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富丽震纶200万锭纺纱项目已经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登记备案(备案证编号2014169、2014170),该项目总投资400,000万元。

富丽震纶200万锭纺纱项目共计19个车间,其中气流纺车间8个,涡流纺车间4个,环锭纺(紧密纺)车间7个。计划2015年开工12个车间,完工车间8个,投产车间3个;2016年开工7个车间,完工8个车间,投产车间9个;2017年完工车间3个,投产车间7个。2015年总投资约8亿元,2016年总投资25亿元,2017年总投资7亿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的议案》,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后续相关手续、项目设计、设备选型和预定等。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原料、针纺织品、化纤纺织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30,600	51
巴州震纶投资有限公司	29,400	49
合 计	60,000	100

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2014年未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相关要求。2014年10月,新疆自治区政府对发展纺织产业发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新疆棉纺企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富丽震纶建设200万纱锭项目符合新疆发展纺织产业的要求。同时新疆富丽达向其供应生产所需的粘胶纤维及蒸汽,富丽震纶项目的建设对加快新疆富丽达在纺织产业的整合和扩张,快速占领行业制高点,充分发挥本公司氯碱—粘胶纤维—纺纱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投资存在的风险

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需要尽快解决融资问题,同时也需要尽快对接相关优惠政策。这些都会影响到项目的收益。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富丽震纶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及配套的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的运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上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新疆富丽达的产业链,实现粘胶纤维的就地消化,也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五、备查文件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7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七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10: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四)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3、审议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中第(3)、(4)、(5)、(6)、(7)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会议股权登记日及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凡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日及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7月8日上午9:30至下午7: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
邮 编:830026;
传真号码:0991-8751690。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投票简称均为"中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泰投票	总议案	100元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5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2.00元
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01元
2.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2.02元
2.3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3元
2.4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4元
2.5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5元
2.6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6元
2.7	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2.07元
3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5.00元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9日15:00至2015年7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启动建设200万锭纺纱项目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二、审议关于新增201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3、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申请6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4、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5、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6、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东亚银行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7、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且中泰化学提供保证担保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三、审议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发行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四、审议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五、审议关于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的议案。
投:□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